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 2024 年 5 月 11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黄俊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（2024 年 5 月）》。

本议案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